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将提呈股东会审议。

决议二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